**2021年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的通知》（奉节财农〔2021〕238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此笔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市派驻村工作队队员的后勤和办公用品需要，营造了良好的驻村帮扶环境，解决了驻村队员的后顾之忧。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于2021年10月下达资金计划2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该资金于2021年底全部支付完毕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的各项开支；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此笔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此笔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的日常生活支出和正常办公支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队人数3人，驻村工作队租赁房屋一套共4间，成立伙食团一个。

（2）时效指标：工作队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出勤率达95%。

（3）成本指标：工作队全年经费支出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群众对驻村工作满意度达91%。

（2）可持续影响：工作队参与指导乡村振兴工作率达98%。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达98%。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笔经费较少无法完全保障驻村工作队的日常和办公支出，极少数工作队员存在心里不满意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